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2日至1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可能修订——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一章（总则）第13条之二至第23条之二的提案。

秘书处评论见所附脚注。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离本届会议开幕不足十周，因为委员会要求就全部案文进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A/64/17，第281段）。



第一章 总则 (续)

第 13 条之二 关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的规则¹

- (1) 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
- (2) 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应当以具体日期和时间表示，并应当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编制和递交其申请书或提交书留出足够时间，同时考虑到采购实体的合理需要。
- (3) 采购实体印发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必要时展延该截止时间，以便给予供应商或承包商合理的时间在其申请书或提交书中考虑到该澄清或修改。
- (4) 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任何情形无法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采购实体可以在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全自由裁量确定该截止时间的展延。
- (5) 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一个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迅速发出任何展延截止时间的通知。

第 14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²

-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当对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请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递交提交书，并应当将澄清事项告知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 (2) 在提交书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以出于任何理由，主动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请求，以印发增编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增编应当迅速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当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 (3) 采购实体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应当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请求以及采购实体对这些请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请求

¹ 提议添加的新条款，目的是把散见于《示范法》全文的关于截止时间及其展延的重复性条文集中于一个条款，由此产生的条文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在 1994 年版本中，关于截止时间及其展延的问题只在资格预审和招标程序情况下涉及。

²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明确指出，只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身份为采购实体所知，即产生由采购实体逐个向供应商或承包商说明情况的义务（A/CN.9/668，第 168 段）。

的提出者。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议事录提供给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使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编制其提交书时考虑到议事录的内容。

第 15 条 投标担保³

(1) 采购实体要求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投标担保的：

(a) 此种要求应当适用于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b) 招标文件可以规定，投标担保的出具人和投标担保的保兑人（如果有的话），以及投标担保的形式和条件，必须是采购实体所能接受者。在国内采购情况下，招标文件还可以规定应由本国出具人出具投标担保；

(c) 虽有本款(b)项规定，只要投标担保和出具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要求，采购实体不得以投标担保并非本国人出具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除非：

(-) 采购实体接受此种投标担保将违反本国法律；或

(-) 在国内采购情况下，采购实体要求投标担保须由本国人出具；⁴

(d) 在递交提交书之前，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请求采购实体确认所提出的投标担保出具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要求提出保兑人的，可以请求其确认所提出的保兑人可否被接受；采购实体应当对此种请求迅速作出答复；

(e) 确认所提出的出具人或任何所提出的保兑人可被接受，并不排除采购实体以出具人或保兑人（视情况而定）已无清偿能力或在其他方面缺乏信誉为由，拒绝该投标担保；

(f) 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具体说明对出具人以及对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凡是直接或间接提及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行为的规定，只可涉及下列方面：⁵

(-) 在递交提交书的截止时间之后，或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或修改提交书；

³ 本条的指南将提及在一些法域中使用代替投标担保的方法，例如采购实体可能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竞标担保声明，代替要求其提供投标担保。在这类声明下，对于通常由投标担保金作保的意外情况，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意接受处罚，例如取消随后参与采购的资格。但处罚不应当包括禁止，因为后者不应涉及商业失败。这些选用办法旨在促进在采购增加竞争，特别是增加中小企业的参与，否则因为递交投标担保涉及的手续和费用，可能会阻止中小企业的参与。

⁴ (c)项修改后体例更清楚，原条文分解为前导条文和(-)、(-)两项。第(-)项添加的措辞是为了比照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该条现被删除，为便于阅读，其条文列入各个条款。

⁵ 修改后措辞更加明确。“只可涉及”一语取代了 1994 年案文中的“不应涉及下列以外的行为”。

- (二) 采购实体要求签署采购合同而未能签署采购合同；
 - (三) 未能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提供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或者未能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签署采购合同之前的其他任何先决条件。
- (2) 在下列各种情况中，只要有一种情况最早发生，采购实体即不得对投标担保金额提出主张，并应当迅速退还或者促成退还担保文件：
- (a) 投标担保期满；
 - (b) 采购合同生效并且提供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 (c) 采购程序终止而无采购合同生效；
 - (d) 在提交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提交书，除非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撤回。

第 16 条 资格预审程序

- (1) 采购实体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程序，以期在招标之前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预审程序应当适用第[9]条的规定。
- (2) 采购实体采用资格预审程序，应当在……（颁布国列明将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⁶除非采购实体在国内采购中另有决定，⁷还应当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登载资格预审邀请书。
- (3) 资格预审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通过采购程序产生的拟订立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所要求主要条款和条件的概要，包括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拟实施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者服务性质和提供服务地点，以及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时间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表；
 - (c) 符合第[9]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 (d) 根据第[8]条发布的声明；
 - (e)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手段以及可以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⁸

⁶ 《指南》关于这些条文以及《示范法》全文中类似条文的相应案文将指出，所提及的官方公报应当根据纸制和非纸质信息手段和媒体功能等同原则加以解释，因此可以包括一颁布国或一国家集团（如欧洲联盟）中所使用的任何非纸质官方公报。在这方面，《指南》将比照关于公布法律文本的第 5 条的相关论述。

⁷ 这段开头语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比照提及内容，《示范法》修订本草案已将其删除。

⁸ 该条文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72 段）作了修订。

(f) 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资格预审之后对招标文件收取费用；⁹

(g) 收取费用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招标文件的付费方式和付费币种[[]，除非采购实体决定无需在国内采购中指明币种]¹⁰；

(h) 资格预审文件以及资格预审之后招标文件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除非采购实体决定国内采购无需此种信息]¹¹；

(i) 符合第[13 条之二]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书的递交方式、地点¹²和截止时间，以及已经知道的提交书递交方式、地点和截止时间。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凡是根据资格预审邀请书请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并支付了为这些文件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的，采购实体均应向其提供一套资格预审文件。采购实体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价格，只能是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资格预审文件的成本费。¹³

(5) 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a) 关于编写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说明；

(b) 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c)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资格预审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d)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资格预审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¹⁴；

(e)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可能就资格预审申请书的编制和递交以及就资格预审程序规定的其他任何要求。

(6) 对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请求，只要是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之前的合理时间内为采购实体收到的，采购实体均应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以便使该供应商或承包

⁹ 《指南》关于该条文以及《示范法》全文中类似条文的相应案文将明确指出，不能利用该条规定来收回各种开发费用（包括顾问费和广告费），这些费用应当限于提供文件（和酌情印刷文件）的最低费用（A/CN.9/687，第 134 段）。

¹⁰ 方括号内的词语对应于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的有关比照提及内容。工作组似应考虑，把方括号内的这段词语放在《指南》中或许更能贴切地反映其内容。

¹¹ 同上。工作组似应作进一步考虑，在有些使用多种语文的国家中，即使是国内采购也必须指明所使用的语文。

¹² 该条文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72 段）作了修订。

¹³ 见上文脚注 9。

¹⁴ 秘书处根据专家建议在此处以及《示范法》全文类似条文中添加了提及出处的内容。《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所谓出处不是指实际处所，而是指向公众提供并且系统保持颁布国法律条例权威文本的官方出版物和门户等。

商能够及时递交其资格预审申请书。对任何请求作出的答复，凡有理由认为可能令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感兴趣的，应当一并发给已由采购实体提供了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请求的提出者。

(7) 采购实体应当就每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作出决定。采购实体作出此种决定，只应适用资格预审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

(8) 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才有资格继续参加采购程序。

(9)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每个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通过资格预审。采购实体还应当根据请求向任何普通公众成员提供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¹⁵

(10)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告知每个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获通过的原因。¹⁶

第 17 条 取消采购¹⁷

(1) 采购实体可以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¹⁸ 任何时候取消采购。采购实体不得在决定取消采购之后开启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

(2) 采购实体关于取消采购的决定及其原因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应当]¹⁹ 迅速通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还应当以同样方式在任何招标邀请或采购通知的同样登载处登载取消采购的通知，并应当将作出该决定时仍未开启的任何投标书或建议书退还递交这些投标书或建议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¹⁵ 该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73、91 和 102 段）作了修订。《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关于保密性的条款，其中载明了对公开披露的例外情形。

¹⁶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76 段）删除了该条文中“根据请求”这几个字。

¹⁷ 该款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78-80 段）作了修订。《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的目的是适当兼顾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采购实体[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前]在《示范法》所涵盖的采购过程的任何阶段取消采购的自由裁量权，另一方面则需为市场防范采购实体不负责任行为提供适当保护，例如，滥用其在取消采购方面的自由裁量权来摸清市场行情（A/CN.9/687，第 81 段）。《指南》还将指出，虽然该条未涉及损害及其救济问题，但其对《示范法》第八章的审查规定有影响。

¹⁸ 工作组似应考虑放在方括号内的词语是否妥当，因为从第 20(8)条的规定来看，假如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在其提交书被接受后签署必要的书面采购合同，或者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履约担保，是否有可能在接受中选提交书之后取消采购。

¹⁹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将此类条文从现在的条款中挪出，集中放在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中。还建议，《指南》在提及原来载有这些条文的条款时，可以比照提及关于采购过程书面记录的条款中的有关要求（A/CN.9/687，第 91 段）。工作组未就此项提议作出决定，因此有可能结合这些条文和方括号内的类似条文再作考虑。

(3) 除非取消采购是采购实体拖延或不负责行为造成的，否则采购实体不应仅因其援用本条第(1)款而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赔偿责任。²⁰

第 18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结合提交书的其他构成要素，其价格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偏低，引起采购实体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能力的关切，采购实体可以否决该提交书，条件是采购实体采取了下列行动：

(a) 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引起采购实体对其履行采购合同能力关切的提交书提供细节；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这一请求之后提供的任何信息及提交书中列入的信息，但在所有这些信息的基础上，继续坚持这些关切；

(c) 采购实体已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列了这些关切和坚持这些关切的原因，以及根据本条与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所有通信。

(2) 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及其原因，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19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不公平竞争优势或利益冲突为由将其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²¹

(1)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实体应当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或间接提议给予、实际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其他任何服务或价值物，以影响²²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

²⁰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开头语也包括不可预见的事件，在特殊情况下也产生赔偿责任。《指南》还将解释，采购实体可能会在其他法律分支下为取消合同而面临赔偿责任，而且，尽管供应商或承包商递交提交书须自负风险和承担相关费用，但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开启后取消合同，可能造成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赔偿责任。

²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的规定在颁布国对反腐败问题进行规范的情况下须受该国其他法律分支的制约，而且也不影响可能对供应商或承包商适用的其他任何制裁，如禁止令。为此，《指南》将比照提及《示范法》第 3 条。虽然强调必须比照其他法律分支以求避免不必要的混乱、不一致和对颁布国的反腐败政策造成错误的认识，但《指南》将告诫一点，此种比照不应意外地赋予一种错误的认识，以为刑事定罪是根据本条排除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一个前提条件（A/CN.9/687，第 85 段）。《指南》还将涉及：(一) 适用标准（举例来说，参加制定招标文件的顾问应被禁止参加使用这些文件的采购过程）；(二) 确定腐败事实相对于确定贿赂的困难，因为前者可能由一段时间内的一系列行动构成，而非一项单一行动；(三) 把关于利益冲突（此处指一种情形）的条文同关于腐败（此处为一种不法行为）条文合并在一起可能会造成混乱，应当加以避免；(四) 如何处理分支机构的情况（A/CN.9/687，第 90 段）。

²² 根据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87 段）修订。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不公平的竞争优势，或者违反适用的标准存在利益冲突。²³

(2) 根据本条规定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外及其原因，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迅速告知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20 条 接受中选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1) 除非根据第[17]条取消了采购，或者根据第[9]条取消了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否则采购实体应当接受中选提交书。

(2) 采购实体应当将其预期接受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迅速通知其提交书已经过审查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书应当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

(b) 合同价格，或者，根据价格和其他标准确定中选提交书的，合同价格以及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概要说明；²⁴ 并且

(c) 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停顿期期限[应当至少为 ([...]天 (具体天数由颁布国决定))]是特定采购情况下的合理期限，]²⁵，并应当从本款规定的通知书送达提交书已经过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日起算。

(3) 授予采购合同有下列情形的，不应适用本条第(2)款：

(a) 系不涉及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²⁶

(b) 合同价格低于[……]，²⁷ 或

²³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所提及的标准并强调这些标准随时间推移发生变化。《指南》还将论及无故否决提交书的问题以及设立程序的必要性，包括采购实体与受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对话讨论潜在的利益冲突，需参照的条款是关于调查异常低价提交书的第 18 条。

²⁴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指南》关于向落选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拒绝理由的论述。《指南》关于此种通知的案文将解释为何只在《指南》而不在《示范法》中处理此种通知问题的原因，其中将特别指出，通知程序不仅不同法域的做法大相径庭，而且每次采购的做法也大不相同，故此，关于此种通知的规定执行起来很困难（A/CN.9/687，第 93 段）。

²⁵ 第二组方括号中的措辞反映了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687，第 92 段）。鉴于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停顿期不合理有可能造成困难，秘书处建议考虑各种备选案文。如果保留第一套备选案文，《指南》可以对在法律中设定停顿期最低期限时应当给予的考虑作出解释，包括停顿期期限将对《示范法》在透明度、问责、效率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平待遇方面的总体目标产生的影响，以及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在提交书中和在决定是否参加采购时考虑和计算停顿期拖长对成本造成的影响。

²⁶ A/CN.9/687，第 96 段。

²⁷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提请颁布国注意《示范法》涉及低价值采购的其他条文中提到的阈值，例如那些有必要使用国内采购或询价程序的低价值采购。该项提及的阈值可与这些条文保持一致。

(c) 采购实体判定出于公共利益紧迫考虑必须在没有停顿期的情况下进行采购。²⁸ 采购实体关于存在这种紧迫考虑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应当载入采购程序记录，并]应当对本法第八章规定的除司法复审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具有终局效力。

(4) 停顿期满后，或者，无停顿期的，在确定中选提交书之后，采购实体应当迅速将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书送达递交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主管法院或者……（颁布国指定有关机构）另有裁定。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和（或）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否则符合中选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在接受通知书送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告生效，条件是通知书送达时提交书仍然有效。

(6) 招标文件要求其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署一项符合所接受的提交书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采购合同的：

(a) 采购实体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当在接受通知书送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后的合理时间内签署此项采购合同；

(b) 除非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上级机关批准，否则采购合同一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签署即告生效。在接受通知书送达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至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内，采购实体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阻挠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

(7)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在获得批准之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应当具体指明在接受通知书送达后获得批准估计需要的时间期限。未能在招标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获得批准的，不应延长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本法第[15]条所要求的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8) 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履约担保的，采购实体可以取消采购，也可以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程序确定为中选的仍然有效的下一项提交书。在将采购合同授予下一项提交书的情况下，本条的规定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该提交书。

(9) 本条规定的通知书以本法第[7]条规定的任何可靠手段，迅速、正确地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给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者交给有关当局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为已经送达。

(10) 在采购合同生效以及按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时，即应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采购合同通知，列明订立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

²⁸ 鉴于第八章有关于暂停采购程序的类似条文（第 65 条），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在《指南》中阐明下述情形：如果适用本条和第 65 条规定的除外情形，涉及的是同样考虑还是不同考虑。

第 21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 (1) 在采购合同生效或框架协议订立时，采购实体即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公告，列明被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
- (2) 第(1)款不适用于采购价值低于[……][颁布国列入最低金额]的授标。²⁹ 采购实体应当不断发布此种授标的累加公告，每年至少一次。
- (3) 采购条例[可以][应当]³⁰就本条所要求的公告发布方式作出规定。

第 22 条 保密

- (1)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通信或者与普通公众通信，所披露的任何信息不得违反法律，不得妨碍执法，不得与公共利益相抵触，不得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不得妨碍公平竞争，³¹ 也不得损害基本国家安全或基本国防，除非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下令披露该信息，在这种情况下，该信息的披露须符合此种命令的条件。
- (2) [除非信息是根据][在不影响]本法第[20(2)、21、23 和 36]条[提供的][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处理资格预审申请书和提交书，应当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其他竞标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未获得接触此类信息授权的其他任何人。³²
- (3)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根据本法[列入第五章相应条款款号]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谈判和对话均应保密。除非法律要求，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³³ 下令，或者招标文件允许，否则任何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的当事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这些讨论、[通信]、谈判或对话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价格信息或其他信息。³⁴
- (4)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实体可以作出如下决定，或者可以对采购实体提出如下要求：
 - (a) 不公开机密信息；

²⁹ 《指南》的相应案文可以建议颁布国采取另一种做法，提及将列明此种金额的采购条例。

³⁰ 工作似应考虑，该条文应当要求，而不是如 1994 年版本的做法，只是建议在采购条例中对公告发布方式作出规定。《指南》的相应案文可以就发布此类信息的最低限度标准提出建议。

³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妨碍公平竞争”应当解释为包括不仅妨碍当下采购程序中的竞争而且妨碍后面采购中的竞争这样的风险（A/CN.9/668，第 131 段）。

³² A/64/17，第 248 和 249 段。根据在秘书处与专家的磋商结果提出增添一段措词，提及未经授权接触这类信息的其他任何人。增加这些措词是符合 1994 年《示范法》第 34(8) 条（本草案第 37(8) 条）中类似规定的。指南将解释其所指的范围是采购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招标委员会的成员），而不是根据颁布国适用的法律规定被授权接触有关信息的任何监督、审查或其他主管机构。

³³ A/CN.9/687，第 103 段。

³⁴ A/64/17，第 250-252 段。

- (b) 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规定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并且
- (c) 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确保其分包商遵守旨在保护机密信息的要求。³⁵

第 23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³⁶

- (1) 采购实体应当保存采购程序记录，其中至少包括³⁷下列信息：
- (a) 关于采购标的的简要说明；
 -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订立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³⁸
 - (c) 关于采购实体就通信手段和任何形式要求作出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d) 采购实体根据第[8]条限制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采购程序的，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限制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e) 采购实体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此种其他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f) 采用第五章所列一种采购方法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该章所列特定采购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³⁹
 - (g) 采购程序包括电子逆向拍卖的，关于采购实体采用此种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关于拍卖终止日期和时间的信息，以及关于采购实体否决拍卖期间提出的任何竞价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⁴⁰
 - (h) [根据本法第[17]条]⁴¹取消采购的，⁴²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取消采购的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 (i) [涉及公开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的采购程序]⁴³[采购程序]未产生采购合同的，关于这方面及其原因的说明；

³⁵ A/64/17，第 248、253-266 段。

³⁶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建议（A/64/17，第 267-280 段）和秘书处与专家们的协商，该条全文作了相当大的修改。鉴于添加了新的第(5)款，更改了该条的标题。

³⁷ A/CN.9/687，第 104 段。

³⁸ A/64/17，第 267(a)段。

³⁹ 照搬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j)条。将结合第五章一并审议。A/64/17，第 267(e)段。

⁴⁰ A/64/17，第 267(d)段。

⁴¹ A/64/17，第 267(c)段。

⁴² 需根据本草案第 17(1)条和第 20(8)条的脚注重新考虑比照款号。

⁴³ 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保留 1994 年版本中将公开招标排除在此项要求之外的做法。第 27(d)条草案依据的是 1994 年《示范法》第 19(1)(d)条，其规定是，未能公开招标的，应当转而使用涉及谈判的采购方法。因此，重要的是将未能通过公开招标订立采购合同的原因记录在案。基于这些考虑，工作组于是提出了第二组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

(j) 采购程序导致根据第[20(8)]条将采购合同授予下一项提交书的，关于这方面及其原因的说明；

(k) 有资格预审文件的，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请求、相应答复以及这些文件所作任何修改的概要；

(l) 有资格预审申请书的，关于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具备资格或缺乏资格的资料；

(m)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每项提交书和采购合同价格或定价依据，以及其中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还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和条件概要）；

(n) 提交书评审[和比较]概要，包括根据第[11(4)(b)]条给予的任何优惠幅度；

(o) 采购程序中考虑任何社会经济因素的，关于这些因素及其适用方式的资料；⁴⁴

(p) 根据第[18]条否决提交书的，或者根据第[19]条将供应商或承包商排除在采购程序之外的，关于这方面和采购实体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q) 未适用停顿期的，关于采购实体根据第 20(3)]条不适用停顿期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r) 根据本法第八章进行与采购程序有关的复议的，关于投诉、复议程序和各级复议所作决定的概要；

(s) 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关于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和实行的要求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包括关于本法要求公开披露的条款的任何除外情形的说明；

(t) [根据本法规定应载入记录的其他任何资料（例如，在公开招标和直接招标两者之间选择直接招标的情形（1994年《示范法》第 11(1)(k)条）]，⁴⁵

(2) [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之后，][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后，]或者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或者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框架协议之后），本条第(1)款[(a)至(f)]项述及的记录部分，⁴⁶应当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

⁴⁴ 根据 A/64/17，第 165 和 267(b)段添加。

⁴⁵ 工作组似宜列入进一步的具体规定，例如，以技术障碍为由限制参加电子逆向拍卖和公开框架协议的决策和理由。另外可添加 1994 年《示范法》未刊载的一些其他信息。在这方面，见 A/CN.9/WG.I/WP.68/Add.1，H 节提出的问题。工作组还应考虑在第(1)款清单结尾处加上一条可包罗所有情形的条文，以确保采购过程中的所有重大决定及其理由都载入记录，即使《示范法》中没有对其作出具体规定。

⁴⁶ 根据秘书处与专家们的磋商结果，提出扩大可以向公众公布的记录信息的范围。该款删除了对第 36(3)条的提及，因其不适用于普通公众。

(3) 除第[36(3)]条规定的披露外，[在中选提交书被接受之后，][在采购合同生效之后，]或者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涉及框架协议程序的，在采购程序终止而没有产生框架协议之后），本条第(1)款[(g)至(p)]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应当提供给递交了提交书的或者提出了资格预审申请的、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供应商或承包商。[(k)至(n)]项述及的记录部分，只能由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在更早阶段下令披露。⁴⁷

(4) 除主管法院或……（颁布国指定有关机关）⁴⁸下令并按此种命令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采购程序记录内的信息，⁴⁹此种披露将违反法律，妨碍执法，与公共利益相抵触，影响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权益，妨碍公平竞争，或者损害基本国家安全或基本国防；]⁵⁰

(b) 与提交书以及提交书价格的审查、评审[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但本条第[(1)(n)]款述及的概要除外。

(5)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采购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规定，记录、归档和保存与采购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⁵¹

第 23 条之二 行为守则

根据本国法律颁布的采购实体官员或雇员行为守则，应可迅速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持，其中将特别涉及防止采购中的利益冲突，并酌情涉及规范采购负责人员相关事项的措施，如特定采购中的利益关系申明、筛选程序和培训要求等。⁵²

⁴⁷ A/CN.9/687，第 103 段。

⁴⁸ A/CN.9/687，第 103 段。

⁴⁹ A/64/17，第 275 段。

⁵⁰ 工作组似应考虑，这一条文因拟议第 22(1)条而无必要。

⁵¹ 《指南》的相应案文将解释，该条文意在反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一项要求，即缔约国必须“根据[其各自]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第 9(3)条）。《指南》还将解释保存文件的必要性，并比照提及关于书面记录和归档的任何适用规则。如果颁布国认为适用的内部规则和指示也应当与某一特定采购的文件共同存放，颁布国可在条例中包括这些项目。

⁵² 秘书处提议添加的新款。其依据是最初提议作为关于采购条例的条款一部分的条文。但是，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关切：把行为守则条文放在该条可能会造成错误的印象，以为与采购官员行为守则有关的问题，总要放在采购条例中加以规范。据指出，某些法域是把这些问题的放在成文法的层面加以规范的。工作组委托秘书处重拟该条文，使之能够适当兼顾不同法域规范这些问题的做法（A/CN.9/687，第 31-32 段）。《指南》的相应案文将比照提及本法涉及公布法律文本的第 5(1)条。